

省生态环境厅

# 印发山西省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和分析研判工作指南(试行)通知

本刊讯 (记者 范琛) 10月7日,记者从省生态环境厅获悉,日前,该厅印发《山西省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和分析研判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和分析研判工作,及时报告事件信息,科学确定(调整)预警范围、响应等级和处置方案,确保高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当地生态环境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必要时进行专家会商),根据事件情况和发展态势,围绕确定预警范围、决定响应等级和制定处置方案而开展的一项基础性工作。

《通知》指出,根据事件时间、地点、性质和特征污染物及对敏感目标可能的影响等情况,确定预警范围,提出预警建议;通过全面分析事件现状和发展态势、环境敏感目标影响情况等,提出响应级别建议和应急响应目标,为“一键启动”应

急响应做好准备;现场指挥部在考虑事件发展态势、水文气象及先期处置等情况的基础上,综合运用应急监测和污染迁移扩散模拟等手段,及时对污染源、截流引流、工程削污、调水稀释、供水保障及资源调配等进行技术分析,制定应急处置方案。

事件发生后,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应当立即核实确认以下情况:事件发生时间、地点、初步原因、主要污染物种类、理化性质、泄漏量、可能的扩散途径和区域等;污染物进入河流或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情况,包括河流名称、流量、流速,下游是否有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源地的性质、取水方式、供水范围、日供水量,以及备用水源地情况等)或自然保护区,是否可能存在跨市/省界情况;污染物进入大气情况,包括需要疏散转移的范围和人员数量等;主要污染物进入土壤情况,包括受影响土壤面

积、土地性质和持续时间等。

《通知》要求,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要按照事件直报速报的要求,对初判为较大及以上和敏感突发环境事件的,在事发后30分钟内电话报告,60分钟内书面报告省生态环境厅。初报应当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主要污染物和数量、监测数据、人员伤亡等情况,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受影响情况,事件发展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初步情况。

《通知》强调,根据应急响应级别,按照或参照《山西省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一键启动”机制》启动相应层级的应急响应,将应急响应指令通知到各主要响应部门、现场指挥部各功能工作组和应急队伍,成立现场指挥部统一领导、组织和指挥应急处置工作。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在

充分了解现场情况、准确评估污染态势、全面掌握事件影响和处置措施切实可行的基础上,要以“最大限度减小事件环境影响,保障生态环境安全”为原则,根据污染态势、处置难度、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分布等因素,围绕污染态势得到有效控制,在事发初期确定具有可行性和科学性的应急目标。

《通知》明确,在现场应急处置过程中,要及时组织专家会商,进行处置研判,制定应急处置方案,包括污染溯源、截流引流、工程削污、调水稀释、供水保障、应急监测、资源调配及污染调查等。第十三条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要在直报速报事件的同时,加强信息报告工作,并及时将预警研判、响应研判和处置研判等情况,向省生态环境厅报告。当事发地周边有河流的,要报送包含事发地、周边河流、监测点位、处置措施等信息的示意图。

固定投资项目未进行节能验收,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最高可罚五万元。省人大常委会日前举行新闻发布会,对刚刚修订的《山西省节约能源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作了介绍。

为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保护和改善环境,《条例》规定,我省固定资产投资实行节能审查制度。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应当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开工建设前,应当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未进行节能审查或者节能审查未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固定资产投资未进行节能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条例》规定,由节能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此次修订对重点用能单位进行了划分,包括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一万吨标准煤以上的用能单位,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或省人民政府节能主管部门指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五千吨以上不满一万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

《条例》规定,重点用能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开展能耗在线监测工作。违反该项规定,未建设能耗在线监测系统或者未按要求开展能耗在线监测工作的,由节能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条例》还规定,禁止在建筑活动中使用列入国家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营运机动车辆、船舶的能耗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能耗标准,超出标准的不得用于营运;鼓励通信、运算、存储、传输等新型基础设施用能单位,使用高效制冷、先进通风、余热利用、智能化控制等技术,提高设施能效水平。

修订后的《条例》将于明年1月1日起施行。

## 《山西省节约能源条例》修订 投资项目未节能验收最高罚款五万元

临汾市

### 召开“一泓清水入黄河”工程项目调度会

本刊讯 10月7日下午,临汾市召开“一泓清水入黄河”工程项目调度会。临汾市委副书记乔飞鸿出席并讲话。市政府办公室、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商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能源局有关负责人,尧都区、侯马市、曲沃县等9个县(市、区)政府分管负责人,市纪委监委第六监督检查室负责人和“一泓清水入黄河”专班工作人员参加。

会议通报了“一泓清水入黄河”工程项目进展情况;9个县(市、区)汇报了工程项目的具体推进情况、资金情况、存在问题和下一步工作措施,各牵头部门有关负责人进行点评。

乔飞鸿强调,各有关部门和县(市、区)要强化责任意识,进一步增强紧迫感,赶进度、保要素、解难题;要明确标准,以实物工程量和验收手续衡量工程项目,把工作抓实抓细,高质量、高标准完成好工程建设任务;要密切配合、统筹推进,进一步加快项目施工、手续办理和资金申报等工作,加强质量监督和廉政监督,对照任务清单和责任清单,强化调度、找准问题、精准施策,全力保障工程项目按照任务目标加快推进。(柴祥云)

壶关县

### 八泉峡引水工程惠及28万余人

本刊讯 日前,壶关县八泉峡引水工程正式竣工通水,为满足该县中部地区工农业用水需求,夯实乡村振兴根基,助力全县经济社会实现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力。

据了解,该工程总投资31897.54万元,可实现八泉峡水库水资源经两级泵站提升,通过管道到达东井岭枢纽蓄水池,与七里棧引水工程并网,年提引水达828万立方米。八泉峡引水工程于2020年开工,面对点多、面广、线长、地质复杂等实际情况,壶关县上下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及时优化工程方案,逢山打洞、逢河架槽,经过三年多的奋勇拼搏,啃下一块块“硬骨头”,确保了项目如期完工通水。

八泉峡引水工程将惠及254个行政村28万余人,解决壶关县10万亩旱地西红柿、5000余栋设施蔬菜大棚、2000余个规模养殖场等产业用水。同时可减少地下水开采,优化区域水资源配置,改善水利基础设施条件,为该县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水保障。(王晓燕)

万荣县

### 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安排部署会

本刊讯 10月10日,万荣县召开2023-2024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安排部署会,万荣县委常委、副县长张阳出席会议,政府办、市生态环境局万荣分局、住建局、市场监管局、交警大队等10个部门和14个乡镇负责人参加会议。

会议指出,8月份以来,在县委、县政府坚强领导下,各部门齐抓共管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空气质量得到明显改善。进入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条件逐渐转差,面临的形势依然严峻,各部门要明确职责,细化任务,从散煤综合治理、移动源污染治理、工业污染治理、扬尘污染治理、禁燃禁烧管控、餐饮油烟治理六个方面持续发力,坚决打好秋冬季污染防治攻坚战。

会议要求,各部门要充分认清当前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面临的严峻形势,狠抓落实,加强调度、精准把控,以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守土担责的高度责任感和使命感投入到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中。要齐抓共管,围绕六个方面,凝聚治理合力,紧盯“禁煤区”散煤清零、砖瓦窑企业、工地扬尘、三烧等重点区域、重点路段、重点行业分级管控,强化区域联防联控,加大监督执法力度,对违法违规的企业、个人要坚决依法依规处罚,对作风不实和工作不力的重要严肃追责问责,多措并举打好打赢秋冬防攻坚战,向全县人民交一份满意答卷。(范珍)

## 图说生态山西



### 秋意渐浓 身临“骑”境

10月8日,骑行爱好者正在太原滨河自行车专用道上畅享秋色。太原滨河自行车专用道利用滨河绿化带、汾河景区绿化带、汾河防洪堤堤顶布设,与汾河景区融为一体,体现了生态自然、轻盈美观的景观效果。

李兆民 摄

省林草局

## 我省坚决打好黄河“几字弯”攻坚战

本刊讯 (记者 马骏) 近日,省林草局举行新闻通气会,介绍全省三北工程建设情况及新阶段我省三北工程总体规划,助力构筑北方生态安全屏障。这是该局围绕打好三北工程黄河“几字弯”攻坚战的首场新闻通气会。

三北工程是国家针对西北、华北北部、东北西部三大区域风沙危害和水土流失严重状况,同改革开放一同实施的重大生态工程,是生态文明建设的一个重要标志性工程。黄河“几字弯”是荒漠化综合治理三大标志性战役的发起地,地跨华北、西北,包括内蒙古、山西、陕西、宁夏、甘肃五省区。

“山西省是黄河‘几字弯’攻坚战的重要战区,打好山西攻坚战,事关国家重大战略布局。”我省三北工程于1978

年启动,在“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国家防沙治沙考核中,我省连续3次综合考核结果得分达到工作突出标准,始终位于全国第一方阵。目前一至五期规划建设任务已全部完成,涉及我省7市57个县(市、区),累计完成营造林3730.5万亩,初步建成了以北部风沙区防风固沙林、吕梁山中南部水土保持林、汾河上游水源涵养林、沿黄地区干果经济林、平原地区农田防护林为骨架的防护林体系,取得了阶段性成效。

据了解,依托三北工程,省林草局探索出“小老树”改造为针阔混交林、杨树伐桩嫁接更新等科学修复模式,坚持把三北工程与生态扶贫紧密结合起来,累计带动100多万农民实现增收,走出了统筹生态民生、协调增收增收的新路

径。同时,我省编制的三北工程总体规划和大六期规划已形成初稿,进入征求意见阶段。在此基础上,同步推动市、县和省直林局实施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工作,初步测算完成三北工程的任务量、总投资,明确了2024-2026年拟启动实施的子项目。

下一步,省林草局将以守护好华北水塔、筑牢京津冀生态安全屏障、扎实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以重大生态工程建设为载体,以全面落实林长制为保障,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坚决打好三北工程黄河“几字弯”攻坚战,持续改善我省三北工程区生态环境,为建设美丽中国、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作出山西贡献。

## 山西亚美大宁一项创新成果获论文一等奖

本刊讯 近日,由山西亚美大宁能源有限公司洗煤厂乔宇同志结合其工作实践撰写的论文《煤泥水药剂制度分析与研究》荣获皖晋冀三省煤炭洗选加工利用2023年度优秀论文一等奖荣誉。该论文全面分析了公司近年来为有效解决细粒煤泥水沉降困难方面,大胆创新实践,通过不断努力为企业增效的具体做法。

在实施过程中,项目组通过实验室试验和与科研单位合作,不断反复试验,确定了合理的加药方式、药剂种类、加药地点和加药顺序,同时通过在浓缩机前加装去气桶、浓缩机切线入料等辅助方式来增加浓缩机底流浓度,提高煤泥处理量,煤泥水处理达到预期效果,提高了煤泥水的处理效率。(宋虹)

## 我省率先出台省域发电企业技术监督方案

涵盖火电、光伏、风电、水电四类电源领域

本刊讯 “《方案》下发到企业以来,我们认真组织学习,积极贯彻执行,努力提高发电设备健康水平,共同确保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日前,在谈及刚刚出台的《山西发电企业技术监督方案》时,山西国锦煤电等发电企业表示。

电力技术监督是对发电设备及其运行状况进行监测和管理的重要手段。为进一步强化对发电企业的技术监督,保障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保证电力供应不受影响,上半年,由国网山西电科院牵头编制的《山西发电企业技术监督方

案》顺利完成。《方案》结合山西省电网、发电企业运行情况,参照相关技术标准,总结了近期发电企业日常监督管理、专项技术监督、机组停运核查、发电受阻分析等相关经验,统一了涵盖火电、光伏、风电、水电四类电源领域的运行管理、设备安全、涉网性能、经济环保等15大类3846项发电企业技术监督标准。

《方案》在发电企业技术监督管理规范性、技术性上已走在全国前列,是全国首个覆盖主要电源类型、涉及所有专业细则标准的省域性技术监督方案。(杜鹃)

# 大规模 高比例 高质量

——我省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进入发展新阶段

9月22日,阳泉市孟县粤电鑫磊风电项目现场,42台风力发电机组高低错落,分布有序,源源不断地向外输送着大量绿色能源。“目前,孟县粤电鑫磊二期风电10万千瓦发电项目已实现全容量并网发电。该项目全部投产后,预计年均发电量约2亿千瓦时,对加快孟县能源结构转型发展、打造新型综合能源示范基地具有重要意义。”相关负责人介绍。

“十四五”以来,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我省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进入大规模、高比例、高质量发展新阶段:氢能产业链、光伏产业链、风电装备产业链等“链主”企业加快布局,不断完善产业链、优化供应链,提升价值链,发挥龙头带动作用;运城临猗润航100兆瓦风电项目、国能100兆瓦光储一体化项目落地投产;大同新荣600MW光伏+30MWh光储项目、浑源沙圪坨50兆瓦风电项目、浑源王庄堡镇50兆瓦风电项目等一批光伏、风电项目建成并网发电……

积极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实施链长制的决策部署,省能源局系统谋划布局我省风电、光伏产业链,高标准推进各项工作,

创新实施了风光发电资源支持,产业链规模效应、市场竞争力显著提升,发展迈上新台阶。今年1月-7月,全省风电装备产业链累计营收89.6亿元,同比增长39.5%;光伏产业链累计营收122.8亿元,同比增长54.3%。

统筹规划,奋力促进产业链高质量发展。根据“1个工作专班、1张发展图谱、1个总体方案、1个年度计划、N张任务清单”的工作思路,(我省)牵头成立工作专班,加强政策研究,开展企业调研,分析行业发展,印发了风电产业链、光伏产业链实施方案和年度工作计划,聚焦优化产业集群布局、精准招商补齐短板、科技创新推动强链等重点任务,充分发挥资源、区位、产业基础等优势,统筹土地、战略性新兴产业电价、资源匹配等要素政策,力争推动两条产业链质效升级。

链主引领,着力促进全产业链协同发展。每季度组织召开产业链协同发展推进会,通过企业推介、战略签约等形式加强“链主”企业与链上企业沟通合作,打造大中小企业优势互补、协调发展的业态发展新格局,风电、光伏产业链累计形成签约40余项,产业链省内配套率明显提升。指导“链主”企业建立产业联盟,整合产、学、研、企优质资源,形成联合开发、优势互补、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利益共同体。

资源带动,全力推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省能源局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实施市场主体倍增工程的意见》有关要求,印发实施了《支持新能源产业发展2022年工作方案》,对“十四五”以来在我省投资建设风电、光伏等新能源产业装备制造项目的企业,按

照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额的一定比例安排风电、光伏发电建设规模予以支持,促进我省风电、光伏等新能源项目与产业链协同发展。根据规定程序,2022年安排风电光伏发电建设规模276万千瓦,预计直接带动全省风电装备产业链、光伏产业链规模超70亿元,有力地推动了我省风电、光伏产业链组团式、链条式发展。

“下一步,省能源局将持续发挥链长牵头单位作用,统筹协调专班成员单位优化政策供给,一体推进产业链协同发展、研发创新、招商引资,加快推动我省制造业振兴崛起和转型发展。”“山西加快转型发展”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的第十一场发布会,同时也是深入实施产业链“链长制”专场发布会上,省能源局副局长王茂盛表示。

李学林